

附件 7

2024 年度自动站运行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盖章）

2025 年 4 月 23 日

（此页为封面）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作为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单位的二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科室为 4 个：办公室、环保督察协调股、行政审批股（法制宣传股）、污染防治股。单位财政供养人员 31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 12 人，事业财政拨款 19 人，到龄退休 22 人。

2、项目的实施依据

据环发[2007]56 号文件关于印发《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的通知，为建设先进的环境预警体系，指导和规范全国各级环境监测机构能力建设特制定本标准。2013 年开始人社局楼顶空气自动站。

3、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项目属于服务类型，资金来源为县级资金，用途是用来保障 2 个空气自动站 1 个水自动站的正常运行和维护经费。

主要内容

国家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站小鱼溪空气自动站自试运行以来基本运维工作由芷江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负责。提供仪器的厂家与软件服务商能积极配合，对区域站运行数

据情况进行观察，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区域站的状态和运维情况进行了及时了解与响应。

芷江白水滩（舞水）站属于省控点，位于沅江干流，由地方建设，该站由省市县共同管理，监测数据共享，该站的控制断面位于沅江干流新晃县-芷江县段，距离上游新晃 0.5 公里，距离下游怀化市 120 公里，主要承担新晃与芷江交接处断面水质监测，白水滩站配置了水温、溶解氧、电导率、PH、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砷、总磷、锰、汞、铅、镉共 13 项监测指标，可实现对控制断面水质 13 项指标的实时自动监测，该站严格按照《湖南省水站运行管理办法要求》实现了每隔 4 小时一次对河流断面水质情况进行监测，正常每周一次现场维护仪器，期间如有异常，及时赶往现场处理，将巡检内容及异常情况填写记录，并与环保直接监管部门及时汇报现场真实情况，运营至今，现场各监测仪器运行稳定。

湖南怀化芷江国家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站具备包含气态污染物、环境空气颗粒物、气象五参数、能见度等监测指标监测能力，24 小时开展不间断监测。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为各项监测数据 24 小时上传提供技术保障，专人对设备日常维护，电源、室内温度滤膜更换、通零通标、流量防雷等正常运行。

2、预期主要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监测空气、水质及 PM2.5，确保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为保障人社局楼顶空气自动站、小鱼溪空气自动站、白水滩水自动站正常运行。每天都要进行数据审核、运维，保持正常运转，保障数据正常传送。组织实施该项目，现根据年初绩效目标表组织自评。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年初预算安排 24 万元，到位 24 万元，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项目资金 24 万元按项目内容，项目进度使用。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项目管理制度，专款专用用于保障 2024 年 3 个自动站正常运转，本项目资金纳入年初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做到专款专用，没有挤占、挪用、虚列开支。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按环发[2007]56 号文件标准，我县 2013 年开始人社局楼顶空气自动站、2016 年开始小鱼溪空气自动站、2018 年

白水滩水自动站开始运行。建成后为保障数据正常输出，达到环境监测预警体系而设立自动站运行经费项目。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全年数据传输达到考核要求，资料完整归档及时。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项目经费纳入年初预算，开支为小于等于年初预算数 34 万元。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项目按预算开支，设立细化绩效目标表，做到运维人员每天对原始监测数据进行了初审，发现问题及时到现场解决，每周进行一次巡检，全年共进行周巡检 48 次，每季度进行季巡检 1 次，全年共计 4 次，2024 年进行半年检 2 次，年检 1 次。对设备 PM10 及 PM2.5 两台颗粒物仪采样管进行了长度修改与材料跟换。对 CO 进行了故障排查维修，更换 CO 电路板，漂移情况得到了控制。对二氧化硫仪器进行维修，更换膜泵。

对流量进行了校准。系统进行了软件升级，对仪器状态进行转换，数采仪软件进行更新。

全年严格控制预算成本，没有超标准超范围开支。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均按月、次进行工作开展运维工作，保障数据有效性。

(2) 项目完成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上报监测资料，三个自动站运行情况基本正常。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24 小时开展不间断监测。全年年湖南省株洲大京区域站全年总传输时长 365 天，综合传输率 97.5%，综合有效率 93.3%，连续运行 8760 个小时，在线时长占全年总时长的 97.5%，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项目实施后，保障监测数据的正常传输，保障环境监测预警体系正常运转，群众满意度达 95%以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没有直接经济效益，创造了间接经济效益，该项目为常态化运维工作。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目标合理，指标明确，资金按年初预算到位，按时间进度执行，资金使用合理合规，监测站运维工作按时按量完成，保障环境监测预警

体系正常运转。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评价结果公开等）

该项目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预警体系的正常维护与保障，为全国环境预警提供数据，应有年初预算保障，对于绩效目标情况需及时公开，得到群众认可。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在做好自动站设备运维及监管工作的同时，我站人员定时对自动站周边可能影响自动站数据因素进行排查，确保了各类监测数据的真实有效性。通过努力，三个自动站运行情况基本正常。但是由于小鱼溪自动站运行时间久远的原因，经常出现设备故障，导致该站监测数据有效率不达标。在此请领导重视该站设备的更换工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属于单位根据市级工作开展的自评，不存在弄虚作假。

附件 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6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到位及时率	3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 100%。 及时到位资金: 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 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过程	业务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产出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5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100%。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果	项目	经济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考核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资金使用效益得到有效发挥, 得6分, 效果一般得4分, 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效益			情况。	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达到标准得6分，有少许差距得4分，差距较大不得分。 使PM2.5不超过35微克每立方米。 确保社会运行，持续环境监测。	20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生态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5

附件 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大气、水自动站运行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贺永姬 19974532302	
主管部门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 经建股					
项目实施单位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24	24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各项监测数据 24 小时上传提供技术保障，专人对设备日常维护，电源、室内温度滤膜更换、通零通标、流量防雷等正常运行。				为各项监测数据 24 小时上传提供技术保障，专人对设备日常维护，电源、室内温度滤膜更换、通零通标、流量防雷等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鱼溪空气自动站设备运行		6 个参数	6 个参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空气自动站设备运行		6 个参数	6 个参数		
			新店坪白水滩自动站运行		13 个参数	13 个参数		
		质量指标	完成大气二氧化硫等 6 个参数监测运行率		≥92%	≥92%		
			完成水环境氨氮等 13 个参数监测、运行率		≥92%	≥92%		
		时效指标	设备运行		24 小时运行	24 小时运行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24	≤2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绩效	效益	社会效益	监测空气、水质量		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达标		

指标	指标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PM2.5	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达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24 小时	24 小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 7

2024 年度生态县创建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盖章）

2024 年 4 月 1 日

（此页为封面）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作为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单位的二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科室为4个：办公室、环保督察协调股、行政审批股（法制宣传股）、污染防治股。单位财政供养人员31人参照公务员管理12人，事业财政拨款19人，到龄退休22人。

2、项目的实施依据

自2003年以来，我县立足县情，抢抓怀化市创建全国生态市工作契机，审时度势地提出了“生态立县”的战略目标，以实施《芷江侗族自治县生态县建设规划（2003-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工作任务为总体目标，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取得巨大进步，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阶段性任务为分年度完成市政府与县政府签订的“目标管理责任书”下达和各项创建任务。

3、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该项目为创建经费主要用于“生态立县”的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导规范芷江侗族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各项指标及重点建设项目

阶段性目标：完成国家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命名。

2、预期主要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使全县生态环境指数大于等于 82.25%，林草覆盖率大于等于 69.34%。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

根据《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及项目实施依据，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结合实际完成工作来对生态县创建项目资金 20 万元进行自评。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年初预算安排 20 万元，到位 20 万元，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项目资金 20 万元按项目内容，项目进度使用。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按照项目管理制度，专款专用用于全县生态创建调度、协调、汇总等日常工作开支。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据怀化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目标责任书来完成每一年的创建任务。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资金纳入年初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做到转款专用，没有挤占、挪用、虚列开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生态创建按照市对县目标责任书逐年完成。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项目经费纳入年初预算，开支为小于等于年初预算数 20 万元。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项目按预算开支，不增加预算成本按照市对县目标责任书完成每一项工作，且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有完整的相关手续。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项目按计划进行。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本年度项目完成工作推进、协调会 6 次，报告编制 1 套，全县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不低于 82.25，达到党政实绩考核比例 23%。改善了生态环境，生态效益良好。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项目实施后，保障了“绿水清水”的达标率，保障了全县人民生存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了95%。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目标合理，指标明确，资金按年初预算到位，按目标进度执行，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创建工作按时按量完成，保障居民生产生活安全，维护当地社会和谐稳定。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评价结果公开等）

按照市对县环保模范城市目标责任书设定年初绩效目标做好生态创建，经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我县经济综合实力显著提升、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公众生态环境意识明显提高按照县委县政府“生态立县”的战略目标，把生态文明县创建工作贯穿于经济建设、城市化建设、城乡统筹发展等各个领域，不断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了使生态创建达到更好的效果，工作量日益增多，建议保障预算，不要每年按20%递减。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生态创建工作是一项需全社会各部门共同投入参与的系统工程，虽取一定的成绩，但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思想认识仍较滞后，对生态县创建的内涵认识不清。二是经济总量相对偏小，生态经济基础仍较薄弱，对生态县建设方面的资金投入机制不健全，投入力度不够。三是生态

环境现状不容乐观。四是资金和专业工作人员极度缺乏，工作开展难以得到保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属于单位根据市级工作开展的自评，不存在弄虚作假。

附件 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6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到位及时率	3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 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过程	业务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产出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5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4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4
效果	项目	经济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考核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资金使用效益得到有效发挥,得6分,效果一般得4分,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效益			情况。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使全县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不低于 82.25%。达到要求得 6 分，在 50%和 82.25%之间得 4 分，低于 50%不得分。	6
		生态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林草覆盖率不低于 69.34%。达到要求得 6 分。在 30%和 69.34%之间得 4 分，低于 30%不得分。	6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党政实际考核比率大于等于 23%。达到要求得 6 分，未达标不得分。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5

附件 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生态文明创建县工作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张小林 13973081560			
主管部门			经建股							
项目实施单位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20		2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指导规范芷江侗族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各项指标及重点建设项目				指导规范芷江侗族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各项指标及重点建设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推进会、协调会		6 次	6 次				
			报告编制		1 套	1 套				
		质量指标	通过评审发布实施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82.25	≥82.25			
生态效益指标			林草覆盖率		≥69.34	≥69.34				
可持续影响			党政实绩考核比例		≥23%	≥23%				

		响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 7

2024 年度重点生态功能区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盖章）

2024 年 4 月 1 日

（此页为封面）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作为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单位的二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科室为 4 个：办公室、环保督察协调股、行政审批股（法制宣传股）、污染防治股。单位财政供养人员 31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 12 人，事业财政拨款 19 人，到龄退休 22 人。

2、项目的实施依据

据环发[2011]18 号文件关于印发《国家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办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为掌握自然生态指标、环境状况指标、水源涵养类型、生物多样性维护类型、防风固沙类型、水土保持类型制定本考核办法。

3、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项目属于服务类型，资金来源为县级资金，用途为生态功能区考核经费，主要内容包含：

水环境质量

芷江省控断面白水滩、岩桥 2 个断面地表水监测，共 12 期，即每月开展一期，监测结果表明，两个监测断面各参检项目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水质状况良好，水环境质量排全市第二。

芷江侗族自治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共 12 期，即每月监测一次。监测结果表明：各期参检项目均达到 GB3838-2002 II 类水质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

大气环境质量

县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正常开展，大气省控自动监测点位运转正常。总计 6 个项目 24 小时不间断采样监测，分别为 NO_2 、 SO_2 、 PM_{10} 、一氧化碳、臭氧、 $\text{PM}_{2.5}$ 。全年共获得有效数据 2130 个。监测结果有： SO_2 年均值为 $7\mu\text{g}/\text{m}^3$ ，同比降低 $\mu\text{g}/\text{m}^3$ ， NO_2 年均值为 $9\mu\text{g}/\text{m}^3$ ，同比降低 $\mu\text{g}/\text{m}^3$ ， PM_{10} 年均值为 $38\mu\text{g}/\text{m}^3$ ，同比降低 $\mu\text{g}/\text{m}^3$ ，CO 年均值为 $0.8\text{mg}/\text{m}^3$ ，同比降低 $\mu\text{g}/\text{m}^3$ ，臭氧年均值为 $132\mu\text{g}/\text{m}^3$ ，同比降低 $\mu\text{g}/\text{m}^3$ 。六项参数评价标准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监测结果表明： NO_2 、 SO_2 、 PM_{10} 、 $\text{PM}_{2.5}$ 四项参检指标年均值均达到 GB3095—2012 二级标准；一氧化碳、臭氧日均值标准。

声环境质量

芷江县城区域环境噪声监测设置监测点位 101 个，网格尺寸为 $450\text{m} \times 450\text{m}$ ，有效覆盖面积 15.2km^2 ，覆盖人口 9.8 万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text{Leq}=54.7\text{dB (A)}$ ，监测网点的合格率 95%，超标网点 5 个，超标率为 5%，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Leq=44.9dB(A)，监测网点的合格率 100%，无超标网点 5 个。

县城区交通干线监测点位 10 条，路宽均为 24 米，路总长 33km，昼间各路段加权平均值 Leq 为 64.8dB(A)，夜间各路段加权平均值 Leq 为 50.0dB(A)，均未出现超标路段。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向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组提供县域环境状况和自然生态状况指标。

2、预期主要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空气、水环境质量全市排名前三，生态质量考核结果基本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及项目实施依据，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结合实际完成工作来对县域生态功能区考核经费 34 万元进行自评。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年初预算安排 34 万元，到位 34 万元，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项目资金 34 万元按项目内容，项目进度使用。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项目管理制度，专款专用用于保障 2023 年度生态考核各项监测数据及时上报完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监测评价与考核各项数据，本项目资金纳入年初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做到转款专用，没有挤占、挪用、虚列开支。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自 2003 年以来，我县立足县情，抢抓怀化市创建全国生态市工作契机，审时度势地提出了“生态立县”的战略目标，项目从环发[2011]18 号文件关于印发《国家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办法》发布适用本办法进行考核。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督察执行过程都做好现场调查和笔录，资料完整归档及时。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项目经费纳入年初预算，开支为小于等于年初预算数 34 万元。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项目按预算开支，设立细化绩效目标表，做到监测频率与时间，监测指标参数设置详细，不重复计算，严格控制预算成本。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均按月、次进行工作开展资料收集，以年为单位进行考核。

(2) 项目完成质量：根据监测结果上报监测资料，监测达标率 100%。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项目计划监测因子 4582 项，完成监测因子总数 4582 项，完成率 100%。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项目实施后，保障居民生产生活安全，维护当地社会的和谐稳定，保障水质标准达到国家标标准、污染源企业达标排放，农村环境质量达标排放，群众满意度达 95%以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没有直接经济效益，创造了间接经济效益，该项目为常态化监测工作。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目标合理，指标明确，资金按年初预算到位，按时间进度执行，资金使用合理合规，监测工作按时按量完成，保障居民生产生活安全，维护当地社会和谐稳定。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评价结果公开等）

该项目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考核的重要依据，属于每年必须开展的常态化管理工作，应有年初预算保障，对于绩效目标情况需及时公开，得到群众认可。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是绩效目标表需更加细化，表述不够清晰。希望得到培训，增强专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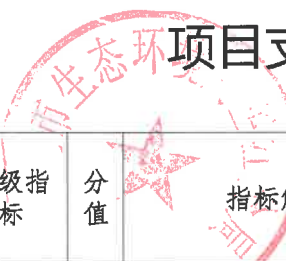
二是制定环境监测业务培训计划，积极组织全站环境监测人员参加培训，并根据全县监测人员技术结构，制定系统的年度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是注重培养和培训相结合。我们始终把培养专业技术尖子和人员的普及培训作为工作的重点，积极鼓励和组织人员参加上级站组织的业务交流和培训。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属于单位根据市级工作开展的自评，不存在弄虚作假。

附件 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6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到位及时率	3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 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过程	业务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产出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5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果	项目	经济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考核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资金使用效益得到有效发挥，得6分，效果一般得4分，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效益			情况。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考核空气、水环境质量全市排名。达到全市排名前三得6分，排名中上得4分，排名垫底不得分。	6
		生态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使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效果明显得6分，效果一般得4分，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6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保证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5%。超额完成任务得6分，完成任务得4分，未完成不得分。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5

附件 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重点生态功能区质量考核工作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贺永娅 19974532302	
主管部门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4	34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34	34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各项监测工作，对我县环境保护和我县国家级生态功能区提供考核指标			通过开展各项监测工作，对我县环境保护和我县国家级生态功能区提供考核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气监测提供	6 项	6 项	
			地表水监测提供	26 项	26 项	
			全能降水监测提供	逢雨必测	逢雨必测	
			饮用水源监测提供	29 项	29 项	
			水域功能区监测提供	2 个功能区	2 个功能区	
			污染源监测提供	按规定对各企业排污监测	按规定对各企业排污监测	
		质量指标	大气监测提供	有效数据 6300 个	有效数据 6300 个	
			地表水监测提供	有效数据 2700 个	有效数据 2700 个	
			饮用水源监测提供	有效数据 1140 个	有效数据 1140 个	
			水域功能区监测提供	有效数据 600 个	有效数据 600 个	
			污染源监测提供	有效数据 1140 个	有效数据 1140 个	

		时效指标	大气监测	全天 24 小时运行	全天 24 小时运行	
			地表水、饮用水、水域功能区、污染源监测	36 期	36 期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34	≤3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水环境质量全市排名	前 3	前 3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质量考核	基本稳定及以上	基本稳定及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空气优良率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 7

2024 年度环保督察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盖章）

2025 年 3 月 24 日

（此页为封面）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作为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单位的二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科室为4个：办公室、环保督察协调股、行政审批股（法制宣传股）、污染防治股。单位财政供养人员31人参照公务员管理12人，事业财政拨款19人，到龄退休22人。

2、项目的实施依据

自2019年6月6日起实施的《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湘发[2020]17号文件：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湖南省重大生态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确定环保督查工作为常规性日常工作。

3、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024年3月13日至4月2日，湖南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怀化市开展了为期20天的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此次省级督察期间我县共接到信访交办件7件，均已办结。2024年省级第二轮生态环境督察6月向怀化市反馈了整改问题清单，芷江县涉及12项共性整改事项，6项个

性问题整改事项，截止目前，我县整改方案已通过怀化市委审议，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2024年5月9日至6月10日，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湖南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此次督察期间我县共接到信访交办件5件，均已办结。2024年中央第三轮生态环境督察组2024年8月向湖南反馈了整改问题清单，芷江县无个性整改问题，涉及的共性整改事项省、市正在制定整改方案，我县按方案要求全力完成整改。

省生态环境系统专项巡察于2024年8月24日-9月10日进驻芷江，对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开展为期18天巡察，巡察组进驻期间，组织召开专项巡察工作动员会，听取党组在上轮巡视巡察、生态环保督察等反馈的与其职能职责相关问题整改、未巡先改以及巡视巡察移交问题线索办理情况的汇报。巡察组调阅执法案卷、工程项目、监测报告、财务等相关资料，进行现场走访调查，对芷江分局进行了全方位的巡察体检。巡察组反馈立行立改问题5项，芷江分局均已全面完成整改。

（二）项目绩效目标

迎接省环保督察组对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污染防治攻坚战交办案件进行督察整改、日常监督，使突出环境问题相比去年减少，使整改企业问题整改到位，周边群众居住环境得到改善达到正常居住环境安居乐业。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及项目实施依据，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结合市级完成工作来对环保督察资金 16 万元进行自评。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年初预算安排 16 万元，到位 16 万元，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项目资金 16 万元按项目内容，项目进度使用。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按照项目管理制度，专款专用用于环境督察调度、协调、汇总等日常工作开支。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湘发[2020]17 号文件：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湖南省重大生态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立项，环保督查为日常工作。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资金纳入年初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做到转款专用，没有挤占、挪用、虚列开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督察执行过程都做好现

场调查和笔录，资料完整归档及时。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项目经费纳入年初预算，开支为小于等于年初预算数 16 万元。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项目按预算开支，不增加办公费用，同一个方向尽量一次性解决，减少公务用车费用，减少出差费用，同一个问题尽量做好事前分析，做好汇报拿出最好解决方案，尽量缩短减少时间，提高效率减少成本。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项目按月按督察时效完成，省重点督察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整改销号和现场核查，且达到验收标准。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项目完成现场督察乡镇 18 个，规模企业 32 个，小规模企业 210 个，信访办结率 100%。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项目实施年后，保障环境安全，减少环境安全突出问题，减少因环境安全问题带来的经济支出，属于每年开展的常态化工作。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组织自评：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目标合理，指标明确，资金按年初预算到位你，按项目进度执行，资金使用合理合规，监测工作按时按量完成，保障居民生产生活安全，维护当地社会和谐稳定。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评价结果公开等）

按照年初迎接省环保督察组对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污染防治攻坚战加班案件进行督察整改及日常工作绩效目表做到按时清查办结，并做好日常督察，办理中央、省级重点督办整改事项，办理中央、省级重点督办整改事项。为了减少突出环境问题发生，使生活环境安全越来越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越来越严格，工作量日益增多，建议保障预算，不要每年按 20%递减。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环境问题日益尖锐，工作难度越来越大存在的问题：一是思想认识仍较滞后，对环境保护的内涵认识不清。二是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应根据实际情况细化绩效目标。三是资金和专业工作人员极度缺乏，工作开展难以得到保障。

建议加大宣传力度，多举办环境保护知识讲座，提高思想认识，让企业加强管理，老百姓提高防护意识，将环境问

题扼杀在起点；加强对环保专业人才的培养，使执法人员有过硬的知识，更强的判断能力，指导能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属于单位根据市级工作开展的自评，不存在弄虚作假。

附件 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6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到位及时率	3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 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过程	业务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5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5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果	项目	经济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考核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资金使用效益得到有效发挥,得6分,效果一般得4分,效果不明显不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效益			情况。	得分。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使环境突出问题比去年减少 10%，大于等于 10%得 6 分，小于 10%大于 5%得 4 分，小于 5%不得分。	6
		生态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相对稳定，达到标准得 6 分，效果一般得 4 分，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6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确保环境安全应急事件不发生，达到要求得 6 分，效果一般得 4 分，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5

附件 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环保督察		负责人 廖平	电话 13973081518
主管部门			经建股			
项目实施单位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16	16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迎接中央、省环保督察组对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污染防治攻坚战交办案件进行督察整改，日常监督。				迎接省环保督察组对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污染防治攻坚战交办案件进行督察整改，日常监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场督察乡镇		18 个	18 个
			现场督察规模企业		32 个	32 个
			现场督察小规模企业		210 个	210 个
		质量指标	信访办结率		100%	100%
			非法排污处置率		100%	100%
			现场督察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16	≤1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绩效指	效益指	社会效益指标	突出环境问题相比去年减少		10%	10%

标	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生态环境安全	相对稳定	相对稳定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环境安全应急事件	0	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 7

2024 年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委托第三方监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盖章）

2025 年 3 月 26 日

（此页为封面）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作为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单位的二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科室为4个：办公室、环保督察协调股、行政审批股（法制宣传股）、污染防治股。单位财政供养人员31人参照公务员管理12人，事业财政拨款19人，到龄退休22人。

2、项目的实施依据

自2003年以来，我县立足县情，抢抓怀化市创建全国生态市工作契机，审时度势地提出了“生态立县”的战略目标，以实施《芷江侗族自治县生态县建设规划（2003-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工作任务为总体目标，根据环境保护部、财政部联合定制的《2017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从2017年开始由第三方或地市级环境监测机构承担环境质量的监测任务。

3、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大气污染防治：深入开展巩固空气质量达标工作，强化工业企业环境监管，切实抓好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建筑工

地扬尘污染控制，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强秸秆禁烧管控，组织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完成“一键抵达”系统录入。全县范围内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监督性抽测工作；完成芷江县工业炉窑综合治理任务；完成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

水污染防治：继续推进工业集中区水污染防治。扎实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千吨万人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评估工作，完成新店坪镇岩禾塘村火石寨山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碧涌镇龙山村桐木托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任务；完成 46 个“千吨万人”和“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全国农村集中式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系统填报；开展国控断面水质提升百日攻坚行动；开展 444 个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完成 5 个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任务；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完成 12 个重点村整治工作任务；狠抓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均已达到序时进度。舞水河芷江段获评全省美丽河湖建设典型案例。

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与自然资源局建立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机制，全面加强协调联动，确保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严格管控土壤环境风险；加强监管，确保辐射危废安全，制定了《芷江侗族自治县 2024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固体废物管理业务培训，完善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信息，加强危险废

物全过程监管，开展固体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开展新污染物调查工作。原芷江晨地锰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场地污染治理工程获评典型案例全省推广。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从 2017 年开始由地级市环境监测站机构承担生态环境质量的监测任务，保障我县生态考核各项监测数据及时上报。

2、预期主要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保障全县环境安全，环境质量达到县域环境质量考核标准，时刻掌握环境数据变化。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及项目实施依据，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结合实际完成工作来对第三方监测资金 98 万元进行自评。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年初预算安排 98 万元，到位 98 万元，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项目资金 98 万元按项目内容，项目进度使用。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项目管理制度，专款专用用于保障 2024 年度生态考核各项监测数据及时上报完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监测评价与考核各项数据，本项目资金纳入年初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做到转款专用，没有挤占、挪用、虚列开支。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项目从 2017 年开始由地级市环境监测站机构承担生态环境质量的监测任务，保障我县生态考核各项监测数据及时上报，完成生态功能区考核。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督察执行过程都做好现场调查和笔录，资料完整归档及时。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项目经费纳入年初预算，开支为小于等于年初预算数 98 万元。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项目按预算开支，设立细化绩效目标表，做到监测频率与时间，监测指标参数设置详细，不重复计算，严格控制预算成本。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均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并出具监测报告。

(2) 项目完成质量：根据监测结果出具监测报告，监测达标率 100%。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项目计划监测因子 4582 项,完成监测因子总数 4582 项,完成率 100%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项目实施后，保障居民生产生活安全，维护当地社会的和谐稳定，保障水质标准达到国家标准、污染源企业达标排放，农村环境质量达标排放，群众满意度达 95%以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没有直接经济效益，创造了间接经济效益，该项目为常态化监测工作。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目标合理，指标明确，资金按年初预算到位你，按合同进度执行，资金使用合理合规，监测工作按时按量完成，保障居民生产生活安全，维护当地社会和谐稳定。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评价结果公开等）

该项目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与评价考核的重要依据，属于每年必须开展的常态化监测工作，应有年初预算保障，对于绩效目标情况需及时公开，得到群众认可。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绩效目标表需更加细化，表述不够清晰。希望得到培训，增强专业性。

（二）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健全，对第三方考核评价仅仅凭出具的监测报告，应建立考核评价机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属于单位根据市级工作开展的自评，不存在弄虚作假。

附件 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6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到位及时率	3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过程	业务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产出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5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果	项目	经济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考核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资金使用效益得到有效发挥,得5分,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效益			情况。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保障全县环境安全，使全县无环境污染事故，效果明显得满分。效果一般得4分，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6
		生态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保障全县环境质量，使环境质量达到考核标准。达到标准得满分，与考核标准有差距得4分，未达标不得分。	6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掌握环境数据变化，100%达到国家考核标准。达到标准得满分，与考核标准有差距得4分，未达标不得分。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5

			3 个水库	100%	100%	
			4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	100%	100%	
			37 个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100%	100%	
			农村环境质量	100%	100%	
			声环境质量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98 万元	≤9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环境安全	无环境污染事故	无环境污染事故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	达到县域环境质量考核标准	达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掌握环境数据变化	满足国家考核要求	达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